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新华资产-明信一号资产管理合同” 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2017年8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第7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签署“新华资产-明信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与新华资产签订“新华资产-明信一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认购“新华资产-明信一号资产管理合同”499,000,000元。该计划由新华资产发行管理，投资期限不定期，本次募集规模合计5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明信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为新华资产发行

的单一型资产管理产品，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完全开放式。该产品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该产品发行规模无上限，此次募集规模 5 亿元，投资期限不定期。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新华资产 99.4% 的股份，新华资产为本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新华资产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于 2006 年 7 月 3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9957546R。

三、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正常资金运用行为，有利于本公司获得稳定收益回报，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新华资产之间关于本产品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认（申）购、赎回按照认（申）购、赎回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产品认（申）购费、赎回费按照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产品认（申）购、赎回费率收取；管理费率、投资顾问费率按照行业惯例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内容

2017年6月12日，公司与新华资产签署《新华资产-明信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认购了由新华资产发行的“新华资产-明信一号资产管理产品”，认购金额总计人民币499,000,000元。本次交易价格以发行价格1.00元/份认购。

产品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无申（认）购、赎回费用。

（二）交易结算方式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产品管理费按日计提，支付频率及金额由委托人及管理人协商解决。产品托管费按日计提，按自然年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新华资产-明信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于2017年6月12日签署，在本产品自份额发售之日起6个月内，募集份额不少于1000万份，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

认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不少于 2 个、不多于 200 个时，产品合同生效。截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产品募集工作顺利结束，产品合同正式生效。履行期限不定期。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2017 年度（截至 6 月 12 日），公司与新华资产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81 亿元，包括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委托资产管理费（按计提数统计）和租赁合同金额，以及商业保险保费等（不含其他已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新华资产委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交易的安排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八、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017 年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购新华资产发起设立、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交易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600 亿元，但同时不得超过保监会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要求。本次交易在上述交易总额上限范围内。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